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坚决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要求，结合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教育事业统计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各项要求，切实发挥督查抓政策落实、促质量提升作用，深入全面掌握加强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学习贯彻落实情况，通过核查推动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促进建立健全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机制，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二、核查内容

（一）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规章制度情况。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具体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机构、机制、人员、台账、收集、整理、审核、会签、汇总、审签、上报等统计全环节内容的规章制度、责任体系以及贯彻落实情况。各部门对上报数据需形成纸质材料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盖章。

（二）规范开展统计工作情况。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各部门根据工作部署推进制度建设、明确填报人员，并完成近三年台账建立确保数据质量建设、资料保存归档交接等情况。

（三）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各部门就统计数据开展全面质量自查，确保不缺漏。特别要重点核查本专科在校生数、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固定资产总值、校舍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图书等指标数据填报及变化情况。监测指标年度变动幅度超过5%或绝对值较大以及学生统计与学信网数据差距超过1%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书面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对于学生变动情况需提供学信网学生总数（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研究生）截图（由于2020年新生注册学籍较晚，因此学信网截图一年级以上学生需与统计数据相符）。

三、组织实施

部门自查。各部门根据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要求，于11月12日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

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教学评估办公室）。各部门完成自查后，将汇总自查报告上报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教学评估办公室）

2020-11-09